

附件 1

監察院院區開放機關、學校或團體參觀申請表

申請單位	機關、學校、團體 (請填全銜)		
	領隊 或 聯絡人		身分證統一編號
聯絡電話	電話： 傳真：		參觀人數
聯絡地址			
電子信箱			
預定參觀日期及時間	民國 年 月 日 (星期) 時 分		
申請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	
備註		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院院區開放機關、學校或團體參觀，為星期一至星期五，上午 9 時至 12 時、下午 2 時至 5 時。請於預定參觀日 1 週前，提出申請。
- 二、電話洽詢專線：02-23413183 轉 620 分機。
- 三、傳真及上網預約專線：02-23566578、scchen@cy.gov.tw。